

普通事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宁电发展〔2025〕271 号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印发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前期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 2024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 号）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 号）相关工作要求，公司组织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电发展〔2024〕10 号）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电源接

入前期管理工作，细化完善工作要求。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规范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对电源项目接网工作的服务质效，促进网源协调，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建设和回购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4〕695号）等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配套工程规划及建设，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及过程。其中，电源接入管理分为集中式电源（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新型储能）与分布式电源两类，提供差异化接网服务。

第三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二）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第四条 电源接入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三）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

（一）发展部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初审、受理、研究及回复等；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规划、投资计划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由公司投资建设的，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前期工作；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330、220 千伏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可研批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受邀请参与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的，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新能源项目接网工程可研咨询研究；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负责将相关工程纳入综合计划管理；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负责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服务电源项目并网月度调度会商会；组织有关部门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国家电网公司总部。

（二）配网部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规划库管理、可研管理、投资计划安排等相关工作；负责管理由公司投资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建设；负责细化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市公司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三）建设部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管理由公司投资的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建设；负责每月 5 日前向发展部提供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和相关电网工程建设进展；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四）设备部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管理流程，负责管理由电源项目接网引起的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的储备、计划提报及调整，并审核下达；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五）调控中心按照专业职责分工，负责管理由电源项目接网引起的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二次部分（含通信）的储备、计划提报、调整及审核等；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六）营销部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归口管理；负责细化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要求；负责指导、监督地市（区、县）公司开展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与回复，以及低压接入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等工作；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七）宁夏电力交易公司等部門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第六条 地市公司

（一）负责配合国网宁夏经研院、指导经研所按照自治区电源项目规划或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等文件，建立电源项目台账并滚动更新；负责各电压等级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负责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初审、受理、研究及回复等；负责对接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业主，跟踪电源本体建设进度；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建设工程可研、前期等相关工作；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建设工程规划、投资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受邀参与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的，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新能源项目接网工程可研咨询研究；负责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负责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汇总地市公司相关部门意见，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省公司。

（二）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建设；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管理流程，负责本单位由电源项目接网引起的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的计划提报和调整、计划执行和实施等。

(三)负责分布式电源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负责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负责定期及时地代自然人户用项目业主向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负责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及公布；配合按月公布分布式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

第七条 业务支撑机构

(一)国网宁夏经研院负责按照自治区电源项目规划或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等文件，建立拟通过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台账并滚动更新；负责开展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接入能力研究，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临时接入方案研究、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负责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接入前期工作资料整理；对110~33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不含国家核准)电源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负责对接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业主，跟踪电源本体建设进度；配合公司发展部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公司发展部；配合各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配合公司发展部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公司配网部细化制定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指导各地市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测算与可开放容量信息公开。

(二) 国网宁夏电科院参与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接入能力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临时接入方案研究、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

(三) 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配套基建工程建设。

(四) 国网宁夏超高压公司按照专业职责分工和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管理流程，负责本单位由电源项目接网引起的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的计划提报和调整、计划执行和实施等。

(五) 全业务管理中心负责电源项目接网工作各环节协调及通报。

(六) 地市经研所负责按照自治区电源项目规划或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等文件，建立拟通过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台账并滚动更新；负责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接入能力研究，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临时接入方案研究、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负责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电源项目接入前期工作资料整理；对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配合各电压等级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

第三章 集中式电源接入电网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网侧和电源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分散式风电参照执行。

（一）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

（二）集中式新能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三）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不含分布式或用户侧新型储能。

第九条 并网意向受理

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详见附件1）。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1.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2.对有收资需求的电源项目，项目业主根据接入系统设计要
求，向相关地市公司提交收资清单（包括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内容）。

3.对有收资需求的电源项目，各地市公司负责、经研院（所）配合，在收到电源项目业主收资清单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确实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的，应书面告知原因。

4.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省公司、地市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书面反馈，对于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接入系统方案受理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1.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咨询机构、咨询时间。

2.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储能项目利用效率、安全稳定校核等进行研究咨询。

3.对于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储能项目利用效率、安全稳定校核等进行研究。电源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按第十条第（三）款 1~2 项执行。

4.对于国网西北分部管理的电源项目、需要新建 750 千伏汇集站接入系统的新能源基地项目，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研究咨询或专题研讨前，完成输电规划等相关研究，并邀请国网西北分部参会。

5.对于国调中心调管（含授权下级调度调管）的直流配套电源项目，应邀请国调中心、西北网调参与研究咨询。

6.对于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根据研究咨询情况，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其中：

（1）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项目通过研究咨询，咨询机构直接出具咨询意见；

（2）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初步达成一致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的项目，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依据修改意见，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补充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若

重新提交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按修改意见完成内容补充，按第（1）点执行。对于不能按时提交满足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电源项目，重新转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受理节点，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3）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咨询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议纪要，明确需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重新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1.对于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工作，省公司、地市公司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的项目，在《监管办法》要求时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并在书面回复中明确电网企业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研究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2.对于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后通过的项目，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在收到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后，

应根据咨询结论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

3.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至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750千伏的，应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110~330千伏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4.对于有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应及时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5.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配套工程规划及建设

配套工程含配套基建工程（电源接网工程、电网侧间隔扩建工程）与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电气一、二次及通讯等设备改造）。

（一）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自治区电源项目规划、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等文件及滚动更新的电源项目台账，提前开展配套工程储备或纳规等工作。

（二）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省公司、地市公司承担新能源接网工程建设主体责任。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

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电网侧间隔扩建工程、技改大修项目须由公司投资建设。

（三）接入系统设计阶段，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新能源发电企业统筹确定新能源和接网工程的建设投产时序，并与前期工作进度做好衔接。对于发电企业自愿投资建设新能源接网工程，且建成后有让电网企业回购意愿的，同步发放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指引说明书，明确回购条件和回购流程，并签订预回购协议（附件2～附件4）。

（四）电源项目取得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后，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电网侧间隔扩建工程、相关电网技改大修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可研、初设、建设等工作，并加快实施，电源项目业主配合，共同推动配套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五）电源项目业主与公司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一）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省公司、各地市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二）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各地市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加强规划、前期、建设等全流程工作管控，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四章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本章节适用于分布式电源。分布式、用户侧储能参照执行。

（一）本章节所指分布式电源，是指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位于用户附近，在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氢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以及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二）分布式光伏项目类型分为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非自然人户用（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一般

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大型工商业（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

第十四条 并网意向受理

（一）地市（区、县）公司负责受理分布式电源业主提供的并网意向书，接受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

（二）收到分布式电源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后，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区、县）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以及需要补充的资料。

（三）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选择电网企业代理备案时，地市（区、县）公司可采用容缺方式受理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意向书，为项目投资主体办理代备案，相关资料应在并网验收前补充完整。

（四）地市（区、县）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应以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在书面意见中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 地市(区、县)公司受理分布式光伏并网意向时,应核查项目是否提前开工建设,若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暂不受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1.对于 380(220) 伏电压等级接入分布式电源,地市(区、县)公司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回复接入方案。其中接入 380/220 伏低压配电网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若项目投资主体不认可该方案,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2.对于 10 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和 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由地市经研所直接提供接入系统方案。工作时限: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 30 个工作日。

3.对于 10 千伏或 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和接入 10 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地市(区、县)公司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

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1.对于地市经研所提供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由地市（区、县）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方案书面恢复项目业主。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对于项目业主委托编制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业主应向地市（区、县）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地市（区、县）公司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地市（区、县）公司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

3.分布式光伏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地市（区、县）公司会同项目投资主体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4.地市（区、县）公司应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在书面回复中明确电网企业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项目投资主体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向地市（区、县）公司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 接网工程建设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分布式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分布式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二）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接网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投资由项目投资主体承担。

（三）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以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因接入引起的公共连接点以上电网改造部分投资由电网企业承担，公共连接点以下的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四）对于全额上网、直接接入 380（220）伏公共电网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地市（区、县）公司应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限，确保接网工程与电源本体同步投产。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省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于每月10日前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开以下信息：

（一）关于集中式电源

1.电源项目基本情况。截至上月末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具体内容应包括电源项目类型、装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等。

2.并网意向受理情况。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书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等。

3.接入系统设计受理及研究回复情况。电源项目业主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时间，公司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时间，公司出具接入系统设计研究情况的书面回复时间，以及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有关情况等。

4.接网工程建设进展。具体内容应包括接网工程名称、前期工作进展，以及开工时间、计划投产时间和截至上月末工程建设进度。

（二）关于分布式光伏

1.分布式光伏接入制度、技术标准规范、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等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

2.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信息，内容深度与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保持一致。

3.积极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建立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并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季度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及消纳情况。

第十八条 各地市公司应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电源接入的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管理信息档案制度等。

第十九条 省公司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上季度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电源接入、信息公开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依托新能源云做好线上全流程办理工作。经研院（所）做好电源项目接入前期工作资料整理工作（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省公司将定期召开服务电源项目并网月度调度会商会，了解电源本体推进、接网流程落实、配套工程推进、接

网协议签订等情况，并协调解决电源接网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此前制定的电源接网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电发展〔2024〕1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需提供的资料
2.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指引说明书
3.新能源接网工程预回购协议
4.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支持性文件清单
5.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资料整理清单

附件 1

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需提供的资料

一、电源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二、电源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本期建设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等）；

三、电源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

四、电源项目的性质（公用或自备）；

五、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六、电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

七、与电源项目并网相关的其他必要信息。

附件 2

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指引说明书

一、回购基本条件

（一）电源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取得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二）电源接网工程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详见附表）。

（三）回购的电源接网工程必须合法合规、产权清晰，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合理，并已完成设备安全隐患消缺。

（四）在满足上述回购条件基础上，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电源接网工程回购工作。

二、回购业务流程

（一）签订意向书。对于项目业主有意愿出售的电源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项目业主进行初步洽谈并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回

购意向书。

（二）核查合规性。电网企业组织核查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规性情况，全面收集相关批复和支持性文件，将核查结果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业主，并配合项目业主完善资料。

（三）调查和评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设备状态评估，并向项目业主书面反馈需要消除的设备隐患及缺陷；电网企业就拟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出具本单位签署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书。

（四）编制论证报告。电网企业就拟回购的电源接网工程，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五）投资决策。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公司投资决策有关要求，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待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纳入投资计划安排。

（六）资产接收。对于通过投资决策的电源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项目业主做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资产移交、运维责任和计量关口划分、资金支付等工作。

附件 3

新能源接网工程预回购协议

收购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XXXX 供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XXXX（以下简称“乙方”）

XX 工程资产为 XX 有限公司资产，位于 XX，XX 年 XX 月开工建设，XX 年 XX 月建成投运。经双方友好商洽，就 XXXXXXXXXXXX 工程资产收购事宜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按有关国家政策要求，推动收购乙方相关新能源接网工程资产。

2. 乙方须确保其对拟出售资产享有所有权及处置权限，并同意向甲方出售 XXXXXXXXXXXX 工程资产。

3. 乙方拟出售资产需有完备的核准批复文件、竣工决算等资产收购合规性手续（详见附件：新能源接网工程收购支持性文件清单），工程各项专题评价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论证报告及审批手续，依规不需办理的审批文件需提供承诺说明材料。

4. 乙方应对设备缺陷进行消缺，消除设备缺陷等影响收购的因素，确保资产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人员对所涉收购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委托人员提供转让资产法律文献及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正当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双方要及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便于开展资产收购后续工作。

7.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所提供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在披露或提交信息前，应就相关事项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外泄露收购事宜，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8.本协议第 2、3、4 条条件具备后，双方签署正式收购文件并启动收购流程。

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售意向变更时，需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资产处置方法。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XX 供电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一、新能源、储能项目支持性文件	
1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2	核准（备案）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5	水土保持及批复
6	竣工环保验收及批复
7	水保验收及批复
8	按国家规定需办理的其他文件
二、新能源、储能送出线路工程支持性文件	
1	发电企业营业执照
2	接入系统意见
3	系统接入方案及批复
4	间隔启用方案及批复
5	接网工程验收报告
6	并网通知书
7	纳入电力发展规划相关文件
8	核准（备案）批复文件
9	接网工程可研及批复
10	可行性研究相关路径协议
11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12	水土保持及批复

13	压矿评估及批复（或自然资源系统上查询不涉及的证明）
14	文物调查及批复
15	保护区等影响专题报告及批复（如有）
16	航空安全评估及批复（如有）
17	地质灾害评估及批复
18	接网工程初设及批复
19	初设相关路径协议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2	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划拨决定书
23	文物评估及批复
24	林业勘察报告及批复
25	航道通航影响评价及批复
26	防洪影响评价及批复
27	竣工环保验收及批复
28	水保验收及批复
29	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
30	动拆迁、补偿协议及赔付证明
31	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32	规划验收意见
33	消防验收意见
34	质量监督报告
35	竣工图纸
36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37	接网工程结算书
38	接网工程决算书

附件 5

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资料整理清单

一、电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

二、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

三、电源项目并网意向受理单；

四、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提交申请；

五、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受理单；

六、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收口报告；

七、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及回复意见；

八、电源项目接网协议。

